

中共高平市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81-01-10010-01-001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	140581-01-10010-01-002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二條：“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3	140581-01-10010-01-003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4	140581-01-10010-01-004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许可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5	140581-01-10010-01-005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6	140581-01-10010-01-006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自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0581-01-10010-02-001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设区的市宗教局批准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 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度较低的；（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140581-01-10010-02-008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每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四）采取引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 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三）对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illegible]

17	140581-01-10010-02-011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 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18	140581-01-10010-02-012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 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三)对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19	140581-01-10010-02-013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在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令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三）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四）未按本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20	140581-01-10010102-014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进行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 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 （一）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因行政机关的原因导致被认定违法或者变更、撤销比例较高的；（二）在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的；（三）对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有关制度的；（五）对检查考核不配合、不接受或者弄虚作假的；（六）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年度考核的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违法责任人违反行政纪律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140581-01-10010102-016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二）超越、滥用职权；（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 第200号）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者不当，人民政府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 设机构 (单位)	职权类 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	140581-01-10010-06-001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制度 的检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场所及时整改。 3、 移送责任 ：无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8	140581-01-10010-06-002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1、 检查责任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场所及时整改。 3、 移送责任 ：无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自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 设机构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项目	子项						
29	140581-01-10010-10-001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报为其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0	140581-01-10010-10-002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1	140581-01-10010-10-003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注销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自认定宗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宗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32	140581-01-10010-10-004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和离任注销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3	140581-01-10010-10-005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4	140581-01-10010-10-006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审核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旗）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市长平西街46号；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35	140581-01-10010-10-007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案、图案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审批书，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成立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指导完成筹备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市长平西街46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自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140581-01-10010-10-00900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统一战线工作部	民宗科	其他权力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咨询或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电话号码：0356-5226823，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 2. 信函投诉：高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长平西街46号。邮政编码：048400。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